

# 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HBGH210-20241024-02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（不含模摊费）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（含模摊费）	备注
					2024年	2025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REM0003476	左360摄像头带支架	北汽零件号：B00036038	EA	126	126				126	16.38	142.38	
2	REM0003477	右360摄像头带支架	北汽零件号：B00036039	EA	126	126				126	16.38	142.38	

二、发票规格要求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发票开具数量：根据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当期结算数量进行开票，

四、付款时间：甲方收到发票挂账，两个月后以承兑汇票付款

五、价格变动经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确认后可调整。

六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七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系统供货三方协议（编号：XT23B41V009351011）办理。

九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 
年 月

乙方：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 
年 月 日

